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銀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2	96,459	89,421
直接經營開支		<u>(10,000)</u>	<u>(6,628)</u>
		86,459	82,79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44,325	45,698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6,978)	(88,057)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60,404)	(102,257)
行政費用		(68,924)	(105,9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44,141)	(72,301)
財務費用	4	(396,917)	(439,055)
攤佔下列之虧損：			
— 聯營公司		(73,774)	(10,702)
— 合營企業		<u>(32,217)</u>	<u>(112,325)</u>
除稅前虧損	6	(1,002,571)	(802,136)
稅項	5	<u>35,180</u>	<u>17,567</u>
年內虧損		<u><u>(967,391)</u></u>	<u><u>(784,569)</u></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45,682)	(756,743)
— 非控股權益		<u>(21,709)</u>	<u>(27,826)</u>
		<u><u>(967,391)</u></u>	<u><u>(784,569)</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示)	7		
— 基本及攤薄		<u><u>(41.03)</u></u>	<u><u>(32.83)</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967,391)	(784,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7,203	(30,916)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30,558	(33,302)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7,761	(64,218)
後期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物業之虧損	(1,646)	(2,858)
後期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淨額	(1,646)	(2,8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46,115	(67,0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21,276)	(851,645)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01,733)	(796,241)
— 非控股權益	(19,543)	(55,404)
	(921,276)	(851,6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08,783	2,016,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58	50,622
使用權資產		19,154	25,605
聯營公司權益		189,442	257,634
合營企業權益		875,772	1,262,96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		400,378	409,508
應收合營企業款		163,066	202,742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u>1,000</u>	<u>1,64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33,453</u>	<u>4,227,62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0,428	9,48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94,120	758,117
應收合營企業款		1,703	1,630
應收貸款		1,628,023	1,770,209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8,448	278,70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932	8,5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273</u>	<u>4,908</u>
流動資產總值		<u>2,480,927</u>	<u>2,831,57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1,010,891	701,9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53,314	3,411,554
應付稅項		107,651	107,089
租賃負債		<u>1,960</u>	<u>2,873</u>
流動負債總值		<u>4,273,816</u>	<u>4,223,476</u>
淨流動負債		<u>(1,792,889)</u>	<u>(1,391,9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40,564</u>	<u>2,835,722</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7,994	34,166
租賃負債	18,376	23,183
遞延稅項負債	107,868	143,584
	<u>504,238</u>	<u>200,93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04,238</u>	<u>200,933</u>
淨資產	<u>1,336,326</u>	<u>2,634,7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6,781	3,626,781
儲備	(2,232,243)	(1,303,230)
	<u>1,394,538</u>	<u>2,323,5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58,212)	311,238
	<u>1,336,326</u>	<u>2,634,789</u>
股權總值	<u>1,336,326</u>	<u>2,634,789</u>

附註：

1.1 呈列基準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為約967,000,000港元及785,0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約1,793,000,000港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3,153,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包括於報告期末前尚未按照預定還款日期償還之借款約2,282,000,000港元。於2024年6月，由於本金金額約為196,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逾期其他借款(「**逾期其他借款**」)仍未償還，中國內地方面已發出法院命令凍結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資產。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除逾期其他借款之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須即時償還其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要求。本集團一直積極聯絡貸款人，以就有關逾期其他借款之法院命令達成和解，並就延長若干上述借款之還款日期與相關貸款人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認為凍結資產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2024年6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轉讓本公司於有關由本集團授出的54項貸款(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2,512,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其將令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內及於完成後的相對較短期間內收回該等貸款項下結欠本集團的大部分尚未償還款項。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經營績效及可用融資來源。為管理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出售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措施；
- (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速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不良資產組合；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與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就借款再融資進行磋商；及
- (iv) 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向現有及其他貸款人獲取額外信貸融資。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i)出售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並及時實施；(ii)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計劃能否成功並及時實施；(iii)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的持續支援，即其不會要求立即償還相關借款；及(iv)需要時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無法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1.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呈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提出保留意見，並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7(2)及第407(3)條之陳述，及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之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除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自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來源收益		
總租金收入	92,982	89,42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分佈式光伏發電收入	3,477	—
	<u>96,459</u>	<u>89,421</u>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新 能 源 投資及營運 千港元	總 計 千港元
收益				
—租金收入	—	92,982	—	92,982
—分佈式光伏發電收入	—	—	3,477	3,477
	<u>—</u>	<u>92,982</u>	<u>3,477</u>	<u>96,459</u>
分部(虧損)/溢利	<u>(392,010)</u>	<u>(80,075)</u>	<u>2,301</u>	<u>(469,784)</u>
其他未分配收入、				
收益及虧損				13,155
企業開支				(44,350)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395,601)
攤佔下列之虧損：				
—聯營公司				(73,774)
—合營企業				<u>(32,217)</u>
除稅前虧損				(1,002,571)
稅項				<u>35,180</u>
年內虧損				<u>(967,39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租金收入	<u>—</u>	<u>89,421</u>	<u>89,421</u>
分部虧損	<u>(159,671)</u>	<u>(12,933)</u>	(172,604)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12,653
企業開支			(82,504)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436,654)
攤佔下列之虧損：			
—聯營公司			(10,702)
—合營企業			<u>(112,325)</u>
除稅前虧損			(802,136)
稅項			<u>17,567</u>
年內虧損			<u>(784,569)</u>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i)香港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地理位置呈列資料時，收益乃以營運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u>96,459</u>	<u>89,421</u>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978	2,332
中國	3,068,031	3,611,406
	<u>3,069,009</u>	<u>3,613,738</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的地點，不包括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0	59
—應收貸款	23,436	56,5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	(1,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4,637	—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801	(25,283)
終止租賃收益	—	3,562
其他	14,336	11,859
	<u>44,325</u>	<u>45,698</u>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673	10,893
其他貸款利息	388,928	425,761
租賃負債利息	1,316	2,401
	<u>396,917</u>	<u>439,055</u>

5. 稅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532	10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遞延	<u>(35,716)</u>	<u>(17,577)</u>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35,180)</u>	<u>(17,56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錄得稅務虧損，故並沒有提撥香港利得稅(2024年：無)。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例計算所得之稅項支出。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2024年：25%)。

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之預扣稅按5%稅率計算。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00	4,20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56,978	88,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620	4,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635	3,7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42,750	51,64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466	2,198
	<u>45,216</u>	<u>53,841</u>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減支銷9,085,000港元(2024年：6,628,000港元)	(83,897)	(82,793)
分佈式光伏發電收入，減支銷915,000港元(2024年：無)	(2,562)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60,404	102,257
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 [^]	(69,385)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u>144,141</u>	<u>72,301</u>

[#] 就新能源投資及營運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為683,000港元(2024年：無)及191,000港元(2024年：無)，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直接經營開支」內。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內。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45,682</u>	<u>756,743</u>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4,850</u>	<u>2,304,850</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24年：無)。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60日之信用期。

下列是按發票日為基準之應收賬款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約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內	<u>10,428</u>	<u>9,486</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除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及其他事項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適當性之範圍局限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967,000,000港元及785,0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93,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總值約為3,153,000,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當中包括約2,282,000,000港元之借款(尚未於報告期末前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涉及有關 貴集團其他借款的訴訟，本金金額約為196,000,000港元，導致數項資產被凍結並要求即時還款。上述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一直在進行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其受限於以下重大不確定因素。

- (a) 成功和及時實施出售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計劃及措施。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並仍在進行中。
- (b) 成功和及時實施金融資產投資出售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計劃詳情的充足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就評估 貴集團及時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而取得所需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
- (c)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的持續支持，使彼等不會要求立即償還相關借款。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獲管理層告知該等延期協議或再融資協議仍在磋商中，且概無簽訂任何協議。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所需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 貴集團向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取得持續支持的能力。
- (d) 於需要時成功取得新的融資來源。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獲管理層告知，該等新融資來源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向 貴公司董事會提交任何可行融資計劃。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所需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

由於缺乏上述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我們無法確定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倘我們並無就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拒絕發表意見，則我們原應就有關下文詳述事宜之我們審核的範圍限制發表保留意見。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應收貸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不同借款人之應收貸款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628,000,000港元及1,535,000,000港元(均已扣除虧損撥備)以及相關應收貸款利息賬面總值分別約為437,000,000港元及399,000,000港元(均已扣除虧損撥備)。此外，就上述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而言，計入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淨額包括利息收入分別約18,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以及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73,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貸款交易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交易的商業理據以及貴集團與借款人之關係。於2024年12月11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委任之獨立法證調查公司出具法證調查報告。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i)貸款交易的商業理據、貴集團與借款人之關係以及借款人之間的關係；(ii)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賬面值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是否已妥善呈列；及(iii)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減值虧損是否根據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已妥善評估及確認，及因此，來自該等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是否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妥善確認。

對上述數字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關於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其他事宜的報告

僅就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適當性以及「其他事項」一節所述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而未能獲得足夠適當審計憑證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足夠的會計記錄保存；及
- 我們並無取得就我們深知及確信就審核目的而言屬必要及重大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5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5,682,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則錄得約756,743,000港元。2025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41.03港仙（2024年度：32.83港仙）。

於2025年度，全球經濟在持續的結構性調整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中行進，整體呈現出「低速增長、加劇分化」的特徵。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全球經濟增速將從2024年度的3.3%小幅放緩至2025年度的3.2%。發達經濟體在主要央行貨幣政策進入寬鬆週期的背景下，預計將實現約1.5%至1.9%的溫和增長。相比之下，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則保持了相對強勁的增長勢頭，預計增速將略高於4%。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保護主義以及科技發展迅速的影響（例如人工智能對勞動市場的影響），均為回顧年度內的重大轉折點。此外，全球通縮步伐放緩及地區間分化加劇，仍是各國央行面臨的挑戰。中國經濟在2025年度繼續保持穩中有進的態勢。於回顧年度首三季度，中國經濟實際GDP同比增長5.2%，為實現全年目標奠定了堅實基礎。於2025年度，中國的經濟總量預計將達到約140萬億元人民幣，標誌著「十四五」規劃圓滿收官。在政策層面，中國實施了「適度寬鬆+更加積極」的宏觀政策組合，財政政策的擴張力度加大，赤字率升至4%。於回顧年度，「新質生產力」被提升到更加突出的戰略位置。通過聚焦創新和產業升級，中國經濟正致力於從要素驅動轉向創新驅動，為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提供澎湃動力。

2025年度，中國光伏行業在產能過剩與價格戰的「內卷」中經歷了深度調整。於回顧年度上半年，光伏行業主產業鏈企業面臨巨額虧損。儘管製造端承壓，但市場導向的「反內卷」共識逐步形成，行業治理進入攻堅期。尤其是，行業正經歷從「價格廝殺」到「價值重構」的關鍵轉型，為未來的產能出清與健康發展奠定基礎。國內光伏裝機市場依舊火熱，2025年度新增並網容量達317GW，同比增加14%，使中國能保持業內全球領先地位。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就其新能源投資及營運業務板塊同步推動「光、儲、充」三大細分領域的業務拓展，有關業務進展詳見下文「新能源投資與運營」章節。本公司合營企業北京靈駿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靈駿**」）（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的研發、轉讓及推廣），於2025年度繼續錄得虧損，而該虧損較2024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北京靈駿所投資的光伏電池組件項目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是該項目公司於2024年度實施擴展其光伏電池技術研發能力措施的結果所致。

就本集團於傳統能源板塊的投資而言，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氣**」）（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石化產品的生產與貿易）於2025年度持續堅持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並聚焦年度生產經營目標任務。由於回顧年度成品油需求穩定，中海油氣於2025年度實現盈利，相比2024年度錄得虧損實現了業績扭轉。

物業租賃

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於2025年度的租金收入約92,982,000港元，較2024年度約89,421,000港元增加約4.0%。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物業經營團隊執行有效的經營策略，在整體租賃市場租金普遍下滑的背景下仍能保持穩定的出租率，使得租賃收入實現小幅增長。該部分收入來源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投資物業—東環廣場，涵蓋公寓、商鋪、寫字樓及停車場。儘管2025年度東環廣場周邊商圈的出租空置率與租金水平均面臨壓力，本集團物業團隊通過一系列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吸引租戶並優化租戶體驗，從而提高了既有租戶的滿意度，並建立起更為穩定的客戶基礎。與此同時，物業管理團隊積極順應市場趨勢，搭建社交媒體營銷渠道，借助相關平台推廣房源、提升品牌知名度，進而有效提高了客戶轉化率。

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中國企業，並由本集團歸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向一項信託(「**NT Trust Scheme**」)合共投資人民幣505,000,000元(相當於約559,247,000港元)，該信託由國民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並持有投資於中國涿州及瀋陽物業發展投資之有限責任合夥組合。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NT Trust Scheme的賬面值為約117,234,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44,431,000港元)，並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9%(2024年12月31日：2.0%)：為本集團最重大的金融資產投資。2025年度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錄得約56,978,000港元(2024年度：88,057,000港元)之虧損中，約30,471,000港元(2024年度：82,634,000港元)虧損乃歸因於NT Trust Scheme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變動。於2025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NT Trust Scheme之任何分派(2024年度：無)。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投資策略，於NT Trust Scheme之權益乃持有待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投資的主要目的在於獲取資產增值收益及投資回報。為優化營運資金管理並改善集團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當前階段應加快推進存量金融資產的處置工作，包括股權類投資項目及不良資產組合。本集團投資管理團隊定期檢討各存量項目最新進展，積極尋求項目退出路徑與潛在意向買家，以實現現金回流。於2025年度，本集團出售約人民幣11,657,000元(2024年度：35,833,000港元)的金融資產投資。

新能源投資與運營

自2024年度起，本集團已透過開發、投資與運營涉及分佈式光伏發電的項目，開始擴展至新能源業務。在專業團隊的推動下，本集團建立了立足自身特點的項目管理體系，並在項目拓展方面取得顯著成效。於2025年7月28日，(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州銀建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泰州銀建**」)，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投資，包括涉及儲能的新能源項目的投資與運營；(ii)獨立第三方南京南瑞繼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南瑞繼保**」)；及(iii)獨立第三方上海弘明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弘明**」，連同南瑞繼保統稱「**承包商**」)訂立建設合同(「**建設合同**」)，據此，承包商同意進行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的本公司合營企業中海油氣之石油及石化產品生產工廠的儲能設施的設計、現場勘測及施工(「**該建設工程**」)，該等儲能設施將配備7.5MW／15MWh磷酸鐵鋰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合同價約為人民幣14,200,000元(相當於約15,609,000港元)。該建設工程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開展儲能業務的投資與開發。建設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公佈，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八個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投入運營，總裝機容量約10.6兆瓦。項目分佈於廣東省和湖南省多個地區及城市，涵蓋醫院、學校、酒店、工廠、物流園區等不同類型的屋頂資源。於2025年12月31日，除根據建設合同進行建設的儲能項目外，本集團還有一個電動汽車充電樁項目處於運營狀態，以及其他儲能項目正與各業務合作夥伴洽談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從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產生收入，金額約為3,477,000港元。透過持續將「光、儲、充」項目陸續投入運營，本集團的新能源投資與運營業務已逐步夯實發展基礎。

展望及前景

展望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度**」)，全球經濟的主旋律依然是「分化」。美國經濟憑藉人工智能等技術優勢和相對強勁的消費，預計將保持韌性增長。相比之下，歐元區等其他發達經濟體在政策轉向寬鬆後，增長將更為溫和。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仍是全球增長的主要貢獻者，特別是亞洲新興經濟體預計將繼續領跑。2026年度是中國「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經濟將進入以結構重塑為核心的穩健增長期，政策重心將從短期的「風險應對」模式，明確轉向提升生產率和推動高質量發展。宏觀政策方面，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維持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偏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形成合力，對沖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帶來的壓力，並支持內需擴大和結構轉型。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立足於廣袤的中國市場，充分把握中國綠色低碳經濟轉型政策的黃金機遇，在新能源市場中奠定更堅實的基礎。面對當前國內低利率環境帶來的挑戰與機遇，本集團將充分調動自身資源，順應國家政策導向，持續深化戰略轉型，加速構建「光、儲、充」一體化的新能源業務佈局。

財務回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已由2024年度約756,743,000港元增加約25.0%至2025年度約945,682,000港元，而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由2024年度的32.83港仙增加至2025年度的41.03港仙，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a) 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4年度約102,257,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度約360,40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其應收貸款、貸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分別計提約99,156,000港元、約197,111,000港元、約19,295,000港元及約44,84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由2024年度約72,301,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度約144,141,000港元，主要由於在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所致；
- (c) 本公司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4年度約10,702,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度約73,77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攤佔本公司聯營公司廣州瑞豐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瑞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虧損由2024年度約1,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度約73,774,000港元所致，乃由於回顧年度內廣州瑞豐於中國持有的房地產項目業績下滑所致；
- (d)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24年度約105,930,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度約68,924,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25年度實施成本管控，削減本集團之一般開支；及(ii)本集團的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由2024年度約20,108,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度約9,934,000港元，主要由於2025年度本集團就其不良資產組合產生的諮詢及法律費用減少；
- (e) 本集團產生之財務費用由2024年度約439,055,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度約396,917,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2025年度，一家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一筆貸款利率下調三分之一；及(ii)本集團於2024年度產生的一次性借貸附加費，而於2025年度並無此項；及
- (f) 本公司攤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24年度約112,325,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度約32,217,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合營企業北京靈駿之虧損由2024年度約32,065,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度約15,905,000港元，主要由於北京靈駿所投資的光伏電池組件項目公司於2024年度擴大光伏電池技術研發能力的措施；(ii)本公司應佔合營企業中海油氣於2025年度的溢利約5,543,000港元，

而2024年度則錄得虧損約80,258,000港元，原因為年內成品油需求穩定；及(iii)本公司合營企業梅州市集善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集善**」)(主要從事中國城市更新項目投資)之虧損由2024年度約1,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度約21,855,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

收益

本集團於2025年度的收益約96,459,000港元(2024年度：89,421,000港元)，增加約7.9%，主要由於(i)本集團租金收入由2024年度約89,421,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度約92,982,000港元，原因為2025年度本集團於北京東環廣場租賃物業的每日單位租金及入住率輕微上升；及(ii)本集團於2025年度錄得分佈式光伏發電收入約3,477,000港元(2024年度：無)。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4年度約102,257,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度約360,40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其應收貸款、貸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分別計提約99,156,000港元、約197,111,000港元、約19,295,000港元及約44,84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由2024年度約72,301,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度約144,141,000港元，主要由於在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2024年度約439,055,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度約396,917,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2025年度，一家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一筆貸款利率下調三分之一；及(ii)本集團於2024年度產生的一次性借貸附加費，而於2025年度並無此項。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公司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4年度約10,702,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度約73,77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廣州瑞豐之虧損由2024年度約1,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度約73,774,000港元，乃由於回顧年度內廣州瑞豐於中國持有的房地產項目業績下滑所致。

攤佔合營企業虧損

本公司攤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24年度約112,325,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度約32,217,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合營企業北京靈駿之虧損由2024年度約32,065,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度約15,905,000港元，主要由於北京靈駿所投資的光伏電池組件項目公司於2024年度擴大光伏電池技術研發能力的措施；(ii)本公司應佔合營企業中海油氣於2025年度的溢利約5,543,000港元，而2024年度則錄得虧損約80,258,000港元，原因為年內成品油需求穩定；及(iii)本公司合營企業梅州市集善之虧損由2024年度約1,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度約21,855,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由2024年12月31日約701,960,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1,010,891,000港元，主要由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應付利息較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環(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環**」)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82,0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附加費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據此，本集團一直掌控其投資成本，並有效管理其投資回報。本集團已訂定指引，監督及監控其所面臨之投資風險及管理其資本。本集團亦藉著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價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少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審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資金需求。

現金狀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932	8,5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73	4,908
總額	28,205	13,42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2024年
港元	4.1%	26.3%
人民幣	95.9%	73.4%
美元	—	0.3%
	100.0%	100.0%

除若干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美元」)進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以針對可能出現的外匯風險釐定所需的對沖政策。

營運資金及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3,531,308,000港元。該等借款的組成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借款	3,153,314	3,411,554
長期借款	377,994	34,166
借款總額	3,531,308	3,445,7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73	4,908
借款淨額	3,521,035	3,440,812

於2025年度，本集團所有借款之利息均是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介乎年利率5.0%至年利率27.6%（2024年度：年利率3.7%至年利率27.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長期及短期借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31,308	3,445,72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長期及短期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分類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1,444,923	1,406,758
浮動利率	2,086,385	2,038,962
	3,531,308	3,445,72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28,791</u>	<u>142,979</u>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24,523	3,268,575
第二年	321,514	33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480	33,520
超過五年	<u>-</u>	<u>312</u>
	<u>3,402,517</u>	<u>3,302,741</u>
	<u><u>3,531,308</u></u>	<u><u>3,445,720</u></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所得)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分別為253%(2024年12月31日：148%)及0.58x(2024年12月31日：0.67x)。該等比率為本集團管理層用以計量本集團槓桿水平之主要表現指標，以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有可應付其財務責任之流動資金。本集團將通過加快收回及／或出售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出售其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不良資產組合)以致力改善其流動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儘管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3,153,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包括於報告期末前尚未按照預定還款日期償還之借款約2,282,000,000港元。於2024年6月，由於本金金額約為196,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逾期其他借款(「**逾期其他借款**」)仍未償還，中國內地方面已發出法院命令凍結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資產。截至批准本公佈日期，除逾期其他借款之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須即時償還其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要求。本集團一直積極聯絡貸款人，以就有關逾期其他借款之法院命令達成和解，並就延長若干上述借款之還款日期與相關貸款人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凍結資產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珠光**」）訂立貸款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廣東珠光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連同其六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合共54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及其項下自2024年1月1日起計入本公司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201,000,000元（相當於約2,512,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以及其項下設立之所有抵押）（「**貸款權益**」），而代價須由廣東珠光以下列方式償付：(i)訂立轉移契約以承擔北京東環於兩份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8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75,000,000港元）的相關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償還義務、解除所有現有抵押、擔保及股份質押，及根據委託方及貸款人要求提供新抵押、擔保及／或股份質押（倘需要））（「**債務轉移**」）；以及(ii)於貸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事項**」）完成（「**完成**」）時轉讓位於中國廣東省之若干停車位（「**目標物業**」）。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轉讓協議和交易事項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後方可落實。於2025年2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落實交易事項，其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在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及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大幅收回貸款協議項下大部分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與貸款權益相關的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及本集團將就收取未償還貸款權益而產生的行政費用，債務轉移可為本集團提供清償委託貸款的良機，而本集團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負債可獲解除。

向本集團轉讓目標物業可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及多元化其優質資產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貸款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尤其是完成債務轉移，貸款轉讓協議未能在貸款轉讓協議規定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貸款轉讓協議各方仍在討論及落實貸款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延長截止日期並修訂貸款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2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之通函。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經營績效及可用融資來源。為管理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出售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措施；
- (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速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不良資產組合；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與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就借款再融資進行磋商；及
- (iv) 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向現有及其他貸款人獲取額外信貸融資。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i)出售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並及時實施；(ii)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計劃能否成功並及時實施；(iii)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的持續支援，即其不會要求立即償還相關借款；及(iv)需要時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無法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5年2月24日，北京東環與獨立第三方Liu Rui先生(「**Liu先生**」)連同北京東環統稱「**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Liu先生同意購買，而北京東環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19號東環廣場北座公寓樓第4層的一個住宅物業(「**該物業**」)，建築面積為173.49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元(相當於約11,062,000港元)(「**二月出售事項**」)。由於北京東環與Liu先生無法按照買賣協議於2025年4月14日或之前完成該物業轉讓登記，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交易完成日期達成一致，於2025年6月20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自2025年6月20日起終止，訂約方因此獲解除及免除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終止**」)。有關二月出售事項及終止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6月20日之公佈內。

於2025年3月25日，北京東環與杭州光曜致新正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光曜**」)訂立(i)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杭州光曜同意購買，而北京東環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19號東環廣場北座公寓樓第4層建築面積為173.01平方米之住宅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438,000元(相當於約11,302,000港元)(「**第一次三月出售事項**」)；及(ii)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杭州光曜同意購買，而北京東環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19號東環廣場北座公寓樓第4層建築面積為275.48平方米之住宅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6,611,000元(相當於約17,986,000港元)(「**第二次三月出售事項**」，連同第一次三月出售事項統稱為「**該等三月出售事項**」)。該等三月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4月完成。有關該等三月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之公佈內。

除上述者及該建設工程外，於2025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額分別為約1,858,250,000港元及約2,487,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963,283,000港元及2,523,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性銀行融資、其他貸款及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的條件。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9,849,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204,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5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無)。預期該等資本開支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貸款提供約518,32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596,748,000港元)的企業擔保。

股本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減少約929,013,000港元至約1,394,53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323,551,000港元)，減幅約40.0%。減少主要是由2025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55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45名)。於2025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5,216,000港元(2024年度：53,84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各自的工作性質、市場情況、個人表現及資歷向僱員提供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度花紅及退休福利。董事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釐定。

本集團鼓勵僱員通過輔導及進修持續參加培訓。於2025年度，已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最新會計準則及市場最新資訊培訓等內部培訓。

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勞工紀律而遇到任何有關僱員的重大問題或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員工已在本集團工作多年。

末期股息

本公司以股東利益最大化並且同時維持強大且良好的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預備抓住未來或會不時出現的投資機會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盈利表現、財務狀況、投資需求及未來前景。此外，董事會還需考慮本集團不時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項下設定的任何限制性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或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不建議派付於2025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度：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設立及維持一套符合市場慣例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於2025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指定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於回顧年內，由於朱慶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任其中一名聯席行政總裁，故本公司並無獨立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以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受削弱，而此架構將得以使本公司有效作出及推行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要求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朱慶淞先生因病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竭力出席本公司於未來召開的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或特殊的情況導致彼未能出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 (b)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發行人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然而，由於本公司當時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故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2025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當時生效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2025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5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接納本集團2025年度之年度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中本集團2025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2025年度草擬版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辭任的董事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新委任的各位董事加盟本集團。此外，本集團有賴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和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竭誠服務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及陳永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